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2.4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10%？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	111.10.11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4444 號令 112.2.2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791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受限制。	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受限制。		
3.1.5.7	<u>(7)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u>	(7)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是否依成交金額計收(非面額)，且不過申報證券商公會收費標準?		本項次下增加 2 點，故修訂查核事項
3.1.5.7.1	<u>①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是否依成交金額計收(非面額)，且不過申報證券商公會收費標準?</u>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8 條	原 3.1.5.7 查核事項調整項目編號
3.1.5.7.2	<u>②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u> i.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ii.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3.1.6.5	<u>(5)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9 條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3.4.7	⑦大型 IPO 案件及股票申請創 <u>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且近一會計年度財報有累積虧損或純益有虧損者)</u> ，主辦承銷商是否與發行公司及洽商銷售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並應評估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數量、占當次發行股數之比例、出售限制、繳款資力、協議事項妥適性等？	⑦大型 IPO 案件之主辦承銷商是否與發行公司及洽商銷售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並應評估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數量、占當次發行股數之比例、出售限制、繳款資力、協議事項妥適性等？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73-1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3.3.4.8	⑧大型 IPO 案件及股票申請創 <u>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且近一會計年度財報有累積虧損或純益有虧損者)</u> ，之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且掛牌時每一認購人之總持股量應少於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⑧大型 IPO 案件之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且掛牌時每一認購人之總持股量應少於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2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3.14.1	(1)圈購人參與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 <u>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部分辦理詢價圈購之部分、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轉換等具股權</u>	(1)圈購人參與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承銷案件，是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4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性質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案件、</u> <u>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承銷案件，</u> 是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p>	<p>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p>		

二、其他事項之查核（共3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5.2.4	<p>④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p> <p>I.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p> <p>II.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p>	<p>④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p> <p>I.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p> <p>II.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揭露保密措施及</p>	<p>1.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p> <p>2. 本會 93.9.13 金管銀() 字第 0938011562 號令 本會 112.1.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p>	修正引用之參考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訂內容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是否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p> <p>III.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是否未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p> <p>IV.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是否未強制客戶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授信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條件？</p>	<p>其修訂內容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是否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p> <p>III.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是否未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p> <p>IV.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是否未強制客戶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授信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條件？</p>		
5.3.1.1	<p>(三)基金銷售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之查核</p> <p>1.基金銷售機構</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u>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p>	<p>(三)基金銷售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之查核</p> <p>1.基金銷售機構</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p>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5.3.1.2	<p>(2)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u>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u>。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②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u>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u>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p>	<p>(2)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②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0 條</p> <p>2.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p> <p>3.本會 98.6.6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19483 號令</p> <p>4.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p> <p>5.本會 96.5.25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5058 號令</p>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